

青岛市政府采购

青岛科技创新园公租房公益公园改造提升工程

工程类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青岛科技创新园发展服务中心（公章）

代理机构：山东辰皓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项目编号：SDGP370215000202602000200

日期：2026年8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2
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3
1. 工程量清单	13
2. 技术标准和施工要求	26
3. 商务条件	26
第五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7
1. 相关要求	27
2. 评分标准	27
3. 说明	29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30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30
2. 合格的供应商	30
3. 保密	31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31
5. 踏勘现场	32
6. 询问及答复	32
7. 偏离	32
8. 履约担保	32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32
10. 磋商文件	33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4
12. 响应报价	36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7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38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38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8
17. 质疑	38
18. 投诉	39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40
第七章 开标、评标、定标	41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41
2. 开启响应文件	41
3. 磋商小组	42
4. 评审程序	43
5. 评审	43
6. 澄清有关问题	45
7.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45
8. 成交	47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48
10. 响应无效	48
11. 废标	49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49
13. 违法违规情形	50
14. 违规处理	50
第八章 纪律要求	52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52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52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52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52
第九章 合同及主要条款	53
1. 签订合同	53
2. 追加合同金额	54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54
4. 合同范本	54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59

6fe74961-0b55-4379-8b9e-2203d7be7a49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青岛科技创新园公租房公益公园改造提升工程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8-19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215000202602000200

项目名称：青岛科技创新园公租房公益公园改造提升工程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本项目采购预算为2297951.18元，其中：第一包2297951.18元。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297951.18元，其中：第一包2297951.18元。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本项目☐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国家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4.3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4.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

岛（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6 供应商请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注册并登录后进行网上投标报名（已注册用户可直接从【供应商报名】入口登录后报名）。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磋商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8月1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6年8月1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岛市即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青岛市即墨区经济开发区振武路 496 号）五楼开标一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预算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项目，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3.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青岛科技创新园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即墨区流浩河一路36号

联系方式：135832269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辰皓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青岛市即墨区黄甲山二路8号

联系方式：0532-885618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爽

电话：0532-88561855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注意事项

供应商参加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电子投标注意事项系统使用指南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科技创新园发展服务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辰皓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	项目名称	青岛科技创新园公租房公益公园改造提升工程
4	分包及成交规定	本项目不分包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为2297951.18元，其中财政资金2297951.18元，其他资金0元。本项目为预采购，可能因意外情况终止或变更，投标人须承担相应风险。
6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报价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7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9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	☐ 由采购人支付 ☒ 由成交人支付，代理费人民币19080.00元。
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14	响应报价的范围	为含税全包价（即交钥匙工程）。供应商须按照工程要求综合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

15	最后报价	报价次数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确定。一般以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最后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以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
16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17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 1.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9	节能环保优先采购产品优惠标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0	进口产品投标	☒ 不允许 ☐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	投标（响应）编制（含保存、签章、修改、撤回、上传等操作）	投标人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的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操作说明（投标人端）”。 特别提示：1、制作投标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投标内容上传。 2、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投标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pdf（word）不再上传） 3、若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文件，视为放弃参与投标，如需再次投标需要重新上传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需修改投标（响应）文件，则需先撤销上传，再撤销签章，再作修改，修改后需再次生成并签章投标（响应）文件，签章完成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再次上传此次修改后的投标（响应）文件。例如：供应商在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后需修改报价明细表内容，则需先撤销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再撤销签章，修改完成后，再次生成并签章投标（响应）文件，签章完成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再次上传此次修改后的投标（响应）文件。
22	制作完成后的投标（响应）预览	投标人对投标（响应）完成签章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23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投标人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投标人可以下载保存。 上传投标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

		何变更，原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锁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CA 锁）。 未重新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开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
24	投标人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CA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25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8月1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青岛市即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青岛市即墨区经济开发区振武路496号）五楼开标一室。
26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 <u>1</u> 组，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2</u> 人。
27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8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评标委员会确定1名中标人。 ☐ 否，评标委员会确定 1 名中标候选人。
29	中标公告	中标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中标结果公告中，同时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进行公告。
3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0.1	书面形式的定义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磋商公告、磋商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0.2	相关评审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供应商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响应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审时不予认可。
30.3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不允许
30.4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30.5	监督和管理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30.6	关注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0.7	优惠率的解释	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的, 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1-0.2）×基准价。
30.8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0.9	关于 FD 在线的描述	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人）端青岛公共资源招投标助手（以下简称 iFly 助手，）负责接收评审委员会发起的消息通知（含谈判、磋商、澄清、答辩、多轮报价等），及响应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要求。请供应商（投标人）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 iFly 助手在线登录状态，直至开标界面的“开标结束”模块提示“项目已评标结束”。若因网络环境或者投标人操作不熟悉等原因导致 iFly 助手未启动或者未登录，

		致使无法收到消息通知，供应商（投标人）需自行承担后果。 iFly 助手成功登录的标识如下：成功登录后，电脑右下角会出现蓝色弹框提示“登录成功”，双击电脑右下角 iFly 助手图标，显示“xx 公司（在线）”代表 iFly 助手是在线登录状态；若显示为离线状态、登录失败状态，请点击“重新登录”按钮；若重新登录后仍有网络异常等情况，请与客服（0532-85871505 转 5）联系；若有异常不联系，视为放弃投标。
30.10	报价说明	单价、总价报价按两位小数填写；费率、优惠率、降噪率等报价按三位小数填写，系统最多支持四位小数。
30.11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1、各供应商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一份：电子响应文件完成后生成一个.CG文件，打印成纸质响应文件，胶装成册，一式四份密封递交或邮寄到山东辰皓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供应商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 www.ccgp-qingdao.gov.cn 注册并登陆后进行网上投标报名（已注册用户可直接从【供应商报名】入口登陆后报名）。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响应无效。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电子文档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是
2	资质证书	电子文档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是
3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电子文档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是
4	项目经理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电子文档	项目经理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国家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是
5	未担任其他在施建工程项目经理承诺书	电子文档	未担任其他在施建工程项目经理承诺书	是
6	声明函	电子文档	声明函	是
7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文档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是
8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电子文档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是
9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资信证明	电子文档	2024年或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资信证明（若是中小企业，可只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是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电子文档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	是

资格证明文件备注：

开标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提供原件扫描件并保证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工程量清单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主要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本章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1.5 投标报价说明

1.5.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5.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1.5.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1.6 投标报价说明

1.6.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6.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1.6.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1.7 工程量清单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青岛科技创新园公租房公益公园改造提升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1.1	沿街铺装改造	
1.1.1	市政工程	
1.2	公益公园改造	
1.2.1	市政工程	
1.2.2	绿化工程	
2	措施项目	

2.1	其中：安全生产费	
2.2	其中：环境保护费	
2.3	其中：文明施工费	
2.4	其中：临时设施费	
3	其他项目	
3.1	其他：暂列项目	190000.00
3.3	其他：计日工	
3.4	其他：总承包服务费	
3.5	其他：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	1428.67
3.5	其他：优质优价费	
3.5	其他：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4	增值税	
	合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青岛科技创新园公租房公益公园改造提升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沿街铺装改造					
		市政工程					
1	041001002001	拆除道板（网点前）	1. 材质：人行道板，基层 2. 厚度：23cm	m ²	1233.64		
2	041001005001	拆除侧、平（缘）石	1. 材质：200*220花岗岩（1/2利旧）	m	221.72		
3	040103003001	余方弃置	1. 弃料品种：建筑垃圾 2. 运距：15km	m ³	288.62		
4	040101001001	挖一般土方	1. 土类别：普通土 2. 挖土深度：	m ³	292.43		
5	040103003002	余方弃置	1. 弃料品种：原普通土 2. 运距：15km	m ³	292.43		
6	04B001	路床整形碾压		m ²	2316.71		
7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2. 厚度：18cm	m ²	1478.37		
8	040202010001	碎石基层（南侧网点门前）	1. 石料规格：级配碎石 2. 厚度：15cm	m ²	1478.37		
9	040204004001	安砌侧（平、缘）石	1. L*120*150五莲花光面花岗岩界石； 2. 30厚1：3水泥砂浆粘结层； 3. 100厚C20混凝土垫层； 4. 素土夯实，夯实系数≥94%	m	143.70		
10	040204004002	安砌侧（平、缘）石	1. L*200*220五莲花光面花岗岩沿石； 2. 30厚1：3水泥砂浆粘结层； 3. 100厚C20混凝土垫层； 4. 素土夯实，夯实系数≥94%	m	110.86		
11	040204004003	安砌侧（平、缘）石	1. L*200*220五莲花光面花岗岩沿石（主材利旧）； 2. 30厚1：3水泥砂浆粘结层； 3. 100厚C20混凝土垫层； 4. 素土夯实，夯实系数≥94%	m	110.86		

12	040205007001	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标线 2. 线型:10cm宽	m2	36.00		
13	04B002	拆除立体广告字及其基础		项	1.00		
14	04B003	检查井修整		座	10.00		
15	040805001001	常规照明灯	1. 灯杆材质、高度:6m单臂太阳能路灯 2. 基础材料品种、混凝土强度等级、尺寸:混凝土基础	套	8.00		
16	040203008001	块料面层	1. 八字块铺装, 砖孔填植草土+草仔; 2. 20~30厚粗砂垫层	m2	838.34		
17	040202016001	水泥混凝土基层	1. 150厚C20混凝土垫层	m2	838.34		
18	050103017001	植草砖(格)孔内植草	1. 植草砖种类、规格: 2. 草坪/草籽种类: 3. 嵌草比例:	m2	838.34		
		公益公园改造					
		市政工程					
19	040204004004	安砌侧(平、缘)石	1. L*120*150五莲花光面花岗岩界石; 2. 30厚1:3水泥砂浆粘结层; 3. 100厚C20混凝土垫层; 4. 素土夯实, 夯实系数≥94%	m	48.67		
20	04B005	路床整形碾压		m2	1122.24		
21	041001001001	拆除路面	1. 材质:透水混凝土 2. 厚度:15cm厚	m2	347.84		
22	040203009001	弹性面层	1. 5mm厚硅PU地坪漆及配套做法 2. 10cm厚C20混凝土垫层	m2	347.84		
23	041001002002	拆除人行道(公园人行甬道)	1. 材质:透水混凝土 2. 厚度:15cm	m2	214.40		
24	040204001001	人行道块料铺设(公园人行甬道)	1. 块料品种、规格:荷兰砖 2. 垫层、基层材料品种、厚度、混凝土强度等级:10cm厚C25混凝土垫层	m2	171.70		
25	041001001002	拆除广场	1. 材质:仿大理石 2. 厚度:20厚PC板、砂浆保护层、混凝土垫层	m2	188.60		
26	040203008002	块料面层	1. 花岗岩荔枝面30厚; 2. 50厚干硬性水泥砂浆; 3. 10cm厚C20混凝土垫层	m2	188.60		
27	04B006	防腐木广场	1. 防腐木广场, 基层木龙骨	m2	495.50		
28	041001002003	拆除防腐木广场	1. 材质:防腐木、基层木龙骨 2. 厚度:	m2	550.00		
29	04B007	拆除原花坛面层真石漆及抹灰基层		m2	80.27		
30	011404001001	墙面喷刷涂料	1. 水泥砂浆抹灰 2. 真石漆	m2	80.27		
31	040103003003	余方弃置	1. 弃料品种:建筑垃圾 2. 运距:15km	m3	242.78		

32	040805001002	常规照明灯	1. 灯杆材质、高度:3.5m单臂太阳能路灯 2. 基础材料品种、混凝土强度等级、尺寸:混凝土基础	套	38.00		
		绿化工程					
33	050101001001	砍伐乔木	1. 胸径范围: $\phi 30\text{cm}$ 以内	株	35.00		
34	050101001002	砍伐乔木	1. 胸径范围: $\phi 20\text{cm}$ 以内	株	250.00		
35	05B001	移除灌木	1. 高度: 2m以内	株	85.00		
36	050101002001	植被清理	1. 植物种类:地被小灌木	m ²	500.00		
37	050101005001	整理绿化用地	1. 找平找坡要求:	m ²	4562.00		
38	050103001001	栽植乔木	1. 种类:丛生榉树 2. 胸径:每分支8~10cm, 5~6分支 3. 株高:5~6m 4. 冠径:5m	株	6.00		
39	050103001002	栽植乔木	1. 种类:造型黑松 2. 胸径: $\phi 13\sim 15\text{cm}$ 3. 株高: 4. 冠径:4m	株	7.00		
40	050103001003	栽植乔木	1. 种类:日本红枫 2. 胸径: $\phi 7\sim 8\text{cm}$ 3. 株高: 4. 冠径:2m	株	53.00		
41	050103001004	栽植乔木	1. 种类:紫薇 2. 胸径: $\phi 8\sim 10\text{cm}$ 3. 株高: 4. 冠径:2.5m	株	24.00		
42	050103001005	栽植乔木	1. 种类:樱花 2. 胸径: $\phi 10\sim 12\text{cm}$ 3. 株高: 4. 冠径:3.5m	株	47.00		
43	050103001006	栽植乔木	1. 种类:垂丝海棠 2. 胸径: $\phi 7\sim 9\text{cm}$ 3. 株高: 4. 冠径:2.5m	株	24.00		
44	050103001007	栽植乔木	1. 种类:绚丽海棠 2. 胸径: $\phi 8\sim 10\text{cm}$ 3. 株高: 4. 冠径:2.5m	株	10.00		
45	050103001008	栽植乔木	1. 种类:柿子树 2. 胸径: $\phi 13\sim 15\text{cm}$ 3. 株高: 4. 冠径:4m	株	6.00		
46	050103001009	栽植乔木	1. 种类:紫叶李 2. 胸径: $\phi 8\sim 10\text{cm}$ 3. 株高: 4. 冠径:3m	株	13.00		
47	050103001010	栽植乔木	1. 种类:造型小叶女贞 2. 胸径: 3. 株高:2~3m 4. 冠径:2~2.5m	株	11.00		
48	050103002001	栽植单株灌木	1. 种类:丛生紫荆 2. 株高: 3. 冠径:1.5m	株	30.00		
49	050103002002	栽植单株灌木	1. 种类:丛生紫薇 2. 株高: 3. 冠径:1.5m	株	39.00		

50	050103002003	栽植单株灌木	1. 种类: 红叶石楠球 2. 株高: 3. 冠径: 1.5m	株	66.00		
51	050103002004	栽植单株灌木	1. 种类: 瓜子黄杨球 2. 株高: 3. 冠径: 1.2m	株	59.00		
52	050103002005	栽植单株灌木	1. 种类: 大叶黄杨球 2. 株高: 3. 冠径: 1.5m	株	53.00		
53	050103003001	片植灌木	1. 种类: 大叶黄杨 2. 株高: 60~80cm 3. 冠径: 25~35cm 4. 单位面积株数: 40株/m ²	m ²	331.03		
54	050103003002	片植灌木	1. 种类: 瓜子黄杨 2. 株高: 40~50cm 3. 冠径: 15~25cm 4. 单位面积株数: 55株/m ²	m ²	22.90		
55	050103003003	片植灌木	1. 种类: 红叶石楠 2. 株高: 50~60cm 3. 冠径: 25~35cm 4. 单位面积株数: 40株/m ²	m ²	107.62		
56	050103003004	片植灌木	1. 种类: 金森女贞 2. 株高: 50~60cm 3. 冠径: 25~25cm 4. 单位面积株数: 40株/m ²	m ²	183.64		
57	050103009001	栽植花卉/ 地被植物	1. 种类: 鸢尾 2. 株高/冠径: 3. 单位面积株数: 36簇/m ²	m ²	1464.79		
58	050103009002	栽植花卉/ 地被植物	1. 种类: 麦冬草 2. 株高/冠径: 3. 单位面积株数: 36株/m ²	m ²	2463.48		
59	050101004001	栽植土换填	1. 换填土质要求: 挖除原土, 外购种植土 2. 换填土厚度: 0.5m	m ³	2281.00		
60	05B002	洒水车		m ³	980.00		
		合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青岛科技创新园公租房公益公园改造提升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元)	备注
		整体工程措施项目的专业措施			
1	01B009	措施项目			
		整体工程措施项目的安全文明措施			
2	011601009001	安全生产	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3	011601008001	环境保护	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要求所需的各项措施		
4	011601007001	文明施工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绿色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5	011601006001	临时设施	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需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移拆、维修、清理、拆除后恢复等,以及因修建临时设施应由承包人所负责的有关内容		
		沿街铺装改造			
		市政工程			
1	041201021001	夜间施工增加	因夜间或在地下室等特殊施工部位施工时,所采用照明设备的安拆、维护、照明用电及施工人员夜班补助、夜间施工劳动效率降低等内容		
2	041201023001	二次搬运	因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程序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内容		
3	041201020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	在冬季或雨季施工,引起防寒、保温、防滑、防潮和排除雨雪等措施的增加,人工、施工机械效率的降低等内容		本项目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计算措施项目费用,需分摊的应合理计算摊销费用
4	041201024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直至竣工验收前,对已完工程及设备采取的必要保护措施		
5	041201019001	安全生产	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6	041201018001	环境保护	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要求所需的各项措施		
7	041201017001	文明施工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绿色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8	041201016001	临时设施	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需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移拆、维修、清理、拆除后恢复等,以及因修建临时设施应由承包人所负责的有关内容		
9	041201027001	市政工程定位复测	工程施工过程中进行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和复测工作		
10	041201014001	市政工程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因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程序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内容		

11	041201001001	脚手架	1. 清理场地 2. 搭设、围护、拆除脚手架、安全网 3. 材料运输		
12	041201002001	水上桩基础支架、平台	1. 支架、平台基础处理 2. 支架、平台的搭设、使用及拆除 3. 材料运输		
13	041201003001	桥涵支架	1. 支架地基处理 2. 支架的搭设、使用及拆除 3. 支架预压 4. 材料运输		
14	041201004001	施工排水	提供满足施工排水所需的排水系统，包括设备安拆、调试及配套设施的设置等；设备运转、使用等		
15	041201005001	施工降水	提供满足施工降水所需的降水系统，包括设备安拆、调试及配套设施的设置等；设备运转、使用等		
16	041201006001	围堰	1. 清理基底 2. 打、拔工具桩 3. 堆筑、填心、夯实 4. 拆除清理 5. 材料运输		
17	041201007001	筑岛	1. 清理基底 2. 堆筑、填心、夯实 3. 拆除清理		
18	041201008001	便道	1. 平整场地 2. 材料运输、铺设、夯实 3. 拆除、清理		
19	041201009001	便桥	1. 清理基底 2. 材料运输、便桥搭设 3. 拆除、清理		
20	041201010001	洞内施工通风、供水、供电照明、通信设施	1. 管道铺设 2. 线路架设 3. 设备安装 4. 保养维护 5. 拆除、清理 6. 材料运输		
21	041201011001	洞内外轨道铺设	1. 轨道及基础铺设 2. 保养维护 3. 拆除、清理 4. 材料运输		

22	041201012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 安拆费包括施工机械费、设备在现场进行安装拆卸的所需人工、材料、机械和试运转费用以及机械辅助设施的折旧、搭设、拆除等费用 2. 进出场费包括施工机械、设备整体或分体停放地点运至施工现场或由一个施工地点运至另一施工地点所发生的运输、装卸、辅助材料等费用		
23	041201013001	立交箱涵顶进被交线路加固及防护	1. 加固 2. 防护 3. 其他		
24	041201015001	施工监测、监控	1. 对隧道洞内施工时可能存在的危害因素进行检测 2. 对明挖法、暗挖法、盾构法施工的区域等进行环境监测 3. 对明挖基坑围护结构体系进行监测 4. 对隧道的围岩和支护进行监测 5. 盾构法施工进行监控测量		
25	041201022001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	在特殊地区(高温、高寒、高原、沙漠、戈壁、沿海、海洋等)及特殊施工环境(邻公路、邻铁路等)下施工时, 弥补施工降效所需增加的内容		
26	041201025001	既有建(构)筑物、设施保护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对既有建筑物、构筑物及地上、地下设施进行的遮盖、封闭、隔离等必要临时保护措施		
27	041201026001	市政工程智慧工地建设	开展智慧工地建设等工作		
28	041201028001	交通维护及疏导	周边道路的交通诱导标志、临时红绿灯、交通协勤人员、现场路面隔离设施等工作		
29	041201029001	施工围挡	固定式施工护栏的搭拆、运输费用, 施工围挡购置费摊销或租赁使用费以及日常维护等工作		
30	04B004	其他措施项目			
		公益公园改造			
		市政工程			
1	041201021002	夜间施工增加	因夜间或在地下室等特殊施工部位施工时, 所采用照明设备的安拆、维护、照明用电及施工人员夜班补助、夜间施工劳动效率降低等内容		

2	041201023002	二次搬运	因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程序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内容		
3	041201020002	冬雨季施工增加	在冬季或雨季施工，引起防寒、保温、防滑、防潮和排除雨雪等措施的增加，人工、施工机械效率的降低等内容		本项目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计算措施项目费用，需分摊的应合理计算摊销费用
4	041201024002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直至竣工验收前，对已完工程及设备采取的必要保护措施		
5	041201019002	安全生产	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6	041201018002	环境保护	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要求所需的各项措施		
7	041201017002	文明施工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绿色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8	041201016002	临时设施	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需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移拆、维修、清理、拆除后恢复等，以及因修建临时设施应由承包人所负责的有关内容		
9	041201027002	市政工程定位复测	工程施工过程中进行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和复测工作		
10	041201014002	市政工程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因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程序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内容		
11	041201001002	脚手架	1. 清理场地 2. 搭设、围护、拆除脚手架、安全网 3. 材料运输		
12	041201002002	水上桩基础支架、平台	1. 支架、平台基础处理 2. 支架、平台的搭设、使用及拆除 3. 材料运输		
13	041201003002	桥涵支架	1. 支架地基处理 2. 支架的搭设、使用及拆除 3. 支架预压 4. 材料运输		
14	041201004002	施工排水	提供满足施工排水所需的排水系统，包括设备安拆、调试及配套设施的设置等；设备运转、使用等		

15	041201005002	施工降水	提供满足施工降水所需的降水系统，包括设备安拆、调试及配套设施的设置等；设备运转、使用等		
16	041201006002	围堰	1. 清理基底 2. 打、拔工具桩 3. 堆筑、填心、夯实 4. 拆除清理 5. 材料运输		
17	041201007002	筑岛	1. 清理基底 2. 堆筑、填心、夯实 3. 拆除清理		
18	041201008002	便道	1. 平整场地 2. 材料运输、铺设、夯实 3. 拆除、清理		
19	041201009002	便桥	1. 清理基底 2. 材料运输、便桥搭设 3. 拆除、清理		
20	041201010002	洞内施工通风、供水、供电照明、通信设施	1. 管道铺设 2. 线路架设 3. 设备安装 4. 保养维护 5. 拆除、清理 6. 材料运输		
21	041201011002	洞内外轨道铺设	1. 轨道及基础铺设 2. 保养维护 3. 拆除、清理 4. 材料运输		
22	041201012002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 安拆费包括施工机械费、设备在现场进行安装拆卸的所需人工、材料、机械和试运转费用以及机械辅助设施的折旧、搭设、拆除等费用 2. 进出场费包括施工机械、设备整体或分体停放地点运至施工现场或由一个施工地点运至另一施工地点所发生的运输、装卸、辅助材料等费用		
23	041201013002	立交箱涵顶进被交线路加固及防护	1. 加固 2. 防护 3. 其他		
24	041201015002	施工监测、监控	1. 对隧道洞内施工时可能存在的危害因素进行检测 2. 对明挖法、暗挖法、盾构法施工的区域等进行环境监测 3. 对明挖基坑围护结构体系进行监测 4. 对隧道的围岩和支护进行监测 5. 盾构法施工进行监控测量		

25	041201022002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	在特殊地区(高温、高寒、高原、沙漠、戈壁、沿海、海洋等)及特殊施工环境(邻公路、邻铁路等)下施工时,弥补施工降效所需增加的内容		
26	041201025002	既有建(构)筑物、设施保护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对既有建筑物、构筑物及地上、地下设施进行的遮盖、封闭、隔离等必要临时保护措施		
27	041201026002	市政工程智慧工地建设	开展智慧工地建设等工作		
28	041201028002	交通维护及疏导	周边道路的交通诱导标志、临时红绿灯、交通协勤人员、现场路面隔离设施等工作		
29	041201029002	施工围挡	固定式施工护栏的搭拆、运输费用,施工围挡购置费摊销或租赁使用费以及日常维护等工作		
30	04B008	其他措施项目			
		绿化工程			
1	050406006001	夜间施工	因夜间或在地下室等特殊施工部位施工时,照明设备、警示标志的安拆、维护、照明用电以及施工人员夜班补助、夜间劳动效率降低等		
2	050406008001	二次搬运	由于施工场地条件限制而发生的材料、苗木、成品、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必须进行的二次或多次搬运		
3	050406005001	冬雨季施工	因冬雨季施工所增加措施和费用,包括防寒、保温、防滑、防潮、防风措施,雨雪的清除,人工、施工机械的效率降低等		本项目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计算措施项目费用,需分摊的应合理计算摊销费用。
4	050405008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对已完工程及设备采取的覆盖、包裹、封闭、隔离等必要的保护措施		
5	050406004001	安全生产	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6	050406003001	环境保护	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要求所需的各项措施		
7	050406002001	文明施工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绿色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8	050406001001	临时设施	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需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移拆、维修、清理、拆除后恢复等，以及因修建临时设施应由承包人所负责的有关内容		
9	050401001001	脚手架	1.场内、场外材料搬运 2.搭、拆脚手架、斜道、上料平台 3.铺设安全网 4.拆除脚手架后材料分类堆放		
10	050402001001	植物养护	从竣工验收到移交期间的施肥、除草、病虫害防治、修剪、除杂草、松土、灌溉排水、环境清理等		
11	050402002001	反季节栽植影响措施	因反季节栽植在增加材料、人工、防护、养护、管理等方面采取的种植措施及保证成活率措施		
12	050403001001	树木支撑架	1.制作 2.运输 3.安装 4.维护		
13	050403002001	树木裹干	1.搬运 2.绕杆 3.余料清理 4.养护期后清除		
14	050403003001	搭设遮阴(防寒)棚	1.制作 2.运输 3.搭设、维护 4.养护期后清除		
15	050403004001	树木输液	1.运输 2.打孔 3.挂输液袋/瓶 4.清理		
16	050403005001	树干涂白	1.运输 2.制作涂白剂 3.粉刷 4.清理		
17	050403006001	假植	1.挖沟排苗 2.回土 3.浇水 4.保墒 5.起挖、运输		
18	050404001001	设施顶面绿化垂直运输	1.垂直运输机械的基础制作、安装 2.垂直运输机械运行		
19	050404002001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	1.施工机械现场安拆 2.施工机械自停放地点运至施工现场或由一施工地点运至另一个施工地点		

20	050405001001	围堰	1.取土、装土 2.堆筑围堰 3.拆除、清理围堰 4.材料运输		
21	050405002001	排水	1.安装 2.使用、维护 3.拆除排水机械 4.清理		
22	050406007001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	在特殊地区(高温、高寒、高原、沙漠、戈壁、沿海、海洋等)及特殊施工环境(邻公路、邻铁路)下施工时,所需要增加的费用和施工降效		
23	050406010001	既有建(构)筑物、设施保护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对已建成的地上、地下设施和植物进行的遮盖、封闭、隔离等必要保护措施		
24	05B003	其他措施项目			
		合计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青岛科技创新园公租房公益公园改造提升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暂估(暂定)金额(元)	备注
	青岛科技创新园公租房公益公园改造提升工程		
1	暂列金额	190000.00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5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1428.67	
6	优质优价费		
7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合计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青岛科技创新园公租房公益公园改造提升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暂定金额(元)	备注
	青岛科技创新园公租房公益公园改造提升工程				
1	合同价格调整暂列金额				
2	未确定工程暂列金额	190000.00	100.00	190000.00	
3	未确定服务暂列金额				
4	未确定其他暂列金额				
	合计			190000.00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青岛科技创新园公租房公益公园改造提升工程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暂估金额(元)			备注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青岛科技创新园公租房公益公园改造提升工程				
1	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计价表

工程名称:青岛科技创新园公租房公益公园改造提升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青岛科技创新园公租房公益公园改造提升工程				
1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1428.67	

2. 技术标准和施工要求

2.1 本工程应按国家、建设部、工程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标准施工。

2.2 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及有关技术要求、文件、资料进行施工。

2.3 工程施工期间要制定健全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

3. 商务条件

★3.1 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2 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完成工程量的 50%,拨付工程中标价的 3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中标价的 60%,按规定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审查审批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97%,预留 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经发包人对合同约定内容核实无异议后付清(以财政实际拨付时间为准)。

★3.4 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3.5 工程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其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供应商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3.6 验收标准:由采购人、专家组成验收小组按照国家现行工程验收规范、标准进行评定验收,并形成文件,竣工验收后,签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7 技术要求:本工程应按国家、建设部、工程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标准施工。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复印件加盖公章(附认证机构名录),未提供者响应无效。

第五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 相关要求

1.1 当供应商未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其技术部分得0分。

1.2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3 当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与采购文件要求相同，但其表述不同时不扣分。

1.4 “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工程，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供应商，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

1.5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6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6.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1.6.2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1.6.3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7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8 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中含有中型及以上企业的产品或者大中型企业提供货物中含有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10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11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

2. 评分标准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30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者最终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

			格) × 30。
	企业业绩	6分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至今(近三年)已承接过的同类工程, 每有一项得3分, 最高得6分。 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电子文档。二项资料缺一不可,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同类项目承接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技术部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	12分	环境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文明施工及保证措施, 施工过程中应对突发状况的应急措施合理详细完善的, 得12分; 环境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文明施工及保证措施, 施工过程中应对突发状况的应急措施相对合理完善的, 得8分; 环境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文明施工及保证措施, 施工过程中应对突发状况的应急措施较合理完善的, 得4分; 环境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文明施工及保证措施, 施工过程中应对突发状况的应急措施不合理不完善的, 得2分; 未提供的, 不得分。
	安全管理	12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安全施工措施, 施工现场进行隔离警示及现场安全措施, 安全应急管理措施完善详细的, 得12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安全施工措施, 施工现场进行隔离警示及现场安全措施, 安全应急管理措施相对合理完善的, 得8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安全施工措施, 施工现场进行隔离警示及现场安全措施, 安全应急管理措施较合理完善的, 得4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安全施工措施, 施工现场进行隔离警示及现场安全措施, 安全应急管理措施不合理不完善的, 得2分; 未提供的, 不得分。
	施工方案	20分	施工方案合理, 劳动力组织均衡的, 得10分; 施工方案相对合理, 劳动力组织相对均衡的, 得7分; 施工方案较为合理, 劳动力组织较均衡的, 得4分; 施工方案不合理, 劳动力组织不满足需要的, 得2分; 未提供的, 不得分。 质量保证体系可靠, 进度控制点设置、平面布置合理, 机械设备满足工程需要的, 得10分; 质量保证体系相对可靠, 进度控制点设置、平面布置相对合理, 机械设备能大部分满足工程需要的, 得7分; 质量保证体系较可靠, 进度控制点设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机械设备能基本满足工程需要的, 得4分; 质量保证体系不可靠, 进度控制点设置、平

			面布置不合理，机械设备不能满足工程需要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工程特点、重点、施工难点的分析及应对	10分	针对工程的重点和难点工程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有效、针对性强得10分；针对工程的重点和难点工程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相对有效、针对性相对强得7分；针对工程的重点和难点工程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较有效、针对性较强得4分；针对工程的重点和难点工程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无效、针对性低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10分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详细周到、内容全面、切实可行、合理完善的，得10分；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相对详细合理完善的得7分；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较详细合理完善的得4分；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不详细合理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说明

3.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以上评标标准中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未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的相应项不得分。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5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1.6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7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8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1.9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1.10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供应商财务状况及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响应资格未被取消，财产未被接管、冻结，未处于破产状态；
- 2.5 在最近三年以来没有骗取中标、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 2.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6.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6.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6.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6.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7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8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9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9.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代理费。

10. 磋商文件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工程施工、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项目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供应商须知；
- (7) 开标、评标、定标；
- (8) 纪律和监督；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2.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和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具体时间将在更正公告中予以明确。

10.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和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公告，方可作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0.2.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在规定时间内未一次性提出或者对已澄清的条款再提异议者，即视为同意和接受相关条款。

10.2.4 从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开始，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从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和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或者从网上直接打印公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确认日期，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公告内容。

10.3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招标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和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更正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文件组成：

11.3 资格审查

11.3.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11.3.2 资质证书；

11.3.3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11.3.4 项目经理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11.3.5 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承诺书；

11.3.6 声明函；

11.3.7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11.3.8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1.3.9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11.3.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4 商务部分

11.4.1 投标函；

11.4.2 投标报价；

11.4.3 投标函附录；

11.4.4 分项报价明细表；

11.4.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投标报价说明、投标总价、造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费分析表、材料价格表等及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材料；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必须加盖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业务水平等级资格章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章；

11.4.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4.8 资格性审查证明材料；

11.4.9 声明函；

11.4.10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11.4.11 项目经理简历表；

11.4.12 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承诺书；

11.4.13 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的人员配备；

11.4.14 本工程配备的工程管理成员一览表；

11.4.15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11.4.16 投标人的企业业绩情况表；

11.4.17 主要材料明细表；

11.4.18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4.19 联合体投标授权书（若有）；

11.4.2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4.21 商务响应表；

11.4.22 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11.5 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5.1 工期目标；

11.5.2 质量目标；

11.5.3 各系统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

- 11.5.4 施工深化设计方案；
- 11.5.5 工程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 11.5.6 劳动力安排计划；
- 11.5.7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
- 11.5.8 安全管理；
- 11.5.9 工程特点、重点、施工难点的分析及应对；
- 11.5.10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 11.5.11 主要材料、设备进场计划；
- 11.5.12 工程总进度图表；
- 11.5.13 施工平面布置图；
- 11.5.14 采购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2. 响应报价

12.1 报价依据

12.1.1 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现行《山东省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现行青岛市价目表、现行《青岛市工程结算资料汇编》。

12.1.2 青岛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近期颁发执行的税金文件及工程造价部门近期发布的有关规定。

12.1.3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磋商文件、设计方案、技术资料等，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结合供应商自身技术、管理水平、经营状况、机械配备，按照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及有关规定进行报价。

12.2 响应报价说明

12.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磋商文件、技术资料以及磋商要求进行报价，并对所报综合单价、合价和总价负责。

12.2.2 磋商所报的综合单价应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等各项费用，并要考虑风险因素。如果报价中未列出，采购人将认为供应商不收取这方面费用，或在其他费用项目上已综合计算。

12.2.3 供应商应仔细分析、理解本磋商文件，结合磋商设计方案、技术规范、验收标准、市场现状和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确定报价，并且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2.4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所提供的工作内容及工程量，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2.2.5 磋商文件中所列的工程量只作为此次响应报价的参考，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最终结算与支付以经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共同认可的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成交综合单价的乘积为最终依据。

12.2.6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细目，都须填入单价及合价。清单中未填入合价的细目，则视为供应商免费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12.2.7 供应商应在对报价的各项因素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考虑后报价，并对此报价负责。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所报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12.2.8 供应商所报措施项目费包括：

12.2.8.1 环境保护措施费（如防治大气污染、水污染、施工噪声污染等）；

12.2.8.2 安全措施及文明施工措施费；

12.2.8.3 因夜间施工而发生的费用；

12.2.8.4 冬雨季施工费；

12.2.8.5 对现有建筑物采取保护及加固措施而增加的费用；

12.2.8.6 因其它单位影响而发生的施工配合费及施工降效；

12.2.8.7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用；

12.2.8.8 临时设施费用；

12.2.8.9 脚手架费用；

12.2.8.10 二次搬运费；

12.2.8.11 其它措施费。

12.2.9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磋商文件资料及响应时现场踏勘情况，将施工现场的接水、接电费用计入报价清单的项目措施费中，施工中包干使用。施工用水、用电费用（含施工中用电损耗）由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综合单价中，施工中不作调整。用水、用电费用应经采购人、监理单位、总承包单位共同核定并在最终结算时由结算总价中扣除。

12.2.10 总包服务费：本工程不计取总包服务费。

12.2.11 本工程其它响应报价格式及内容参考《青岛市工程结算资料汇编》（现行）、《青岛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

12.2.12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响应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5.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磋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标、评标、定标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1.1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等特殊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外，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结束；不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继续进行；

1.4 供应商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1.5 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启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1.6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2. 开启响应文件

2.1 开启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供应商须在开启响应文件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启响应文件记录由供应商线上确认。

2.3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响应文件过程和开启响应文件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视同认可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2.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2.5 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要求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供应商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上述内容。系统不接受超时提交的澄清、材料和报价。

2.6 各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和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及以上单数，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3.7.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7.6 编写评审报告；
-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 3.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4. 评审程序

-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 4.3 资格性审查；
- 4.4 符合性审查；
- 4.5 澄清有关问题；
- 4.6 磋商
- 4.7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 4.8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 4.9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 4.10 编写评审报告；
- 4.11 宣布评审结果。

5. 评审

- 5.1 资格性审查

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未按磋商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

5.1.2 磋商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或者投标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签字确认后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裁定。

5.4 技术评审

5.4.1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审查报价供应商所投工程的要求等技术要求和参数，并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的符合性审查。

5.4.2 对技术复杂或性质特殊、响应文件技术或指标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应根据采购文件以及各响应文件情况，在确保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按同等或者略高于采购文件标准确定统一磋商技术指标（包括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标准），磋商现场形成书面技术要求并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该标准是评审报告的组成部分，磋商技术指标经所有参与磋商供应商书面承诺后方可进行磋商。

5.4.3 对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响应报价（含单项报价）超出市场价格但总价不高于本次采购预算金额，以及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的，磋商小组应根据本次采购预算金额、市场价格以及供应商响应报价，在确保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必须集体讨论确定磋商标底和报价轮次，该标底必须低于本次开标报价的最低报价并低于市场价格。标底和磋商轮次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单独信封密封方可进行磋商。磋商轮次应告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但标底必须保密。

6. 澄清有关问题

6.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响应人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3 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6.4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磋商小组在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时，除采购文件另有约定外，须进行修正的，应符合下列原则：

6.4.1 响应文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和分项单价与工程量乘积之和的金额不一致时，应当以分项单价与工程量乘积之和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6.4.2 按前款规定调整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7.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1 磋商程序

7.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其重新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的响应文件。由其授权代表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7.2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7.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对于未在限时内提交最后报价、退出磋商的供应商，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7.4.4 磋商报价要求:磋商实行多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超过二轮报价的由磋商小组现场集体决定，但最后一轮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以最后一轮报价为最后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无效，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本项目予以废标。

特殊情况及处置:(1)采购范围变化且总价不超过控制价的;(2)采购主材的市场价格明显降价的;(3)报价明细中个别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且无明确报价依据的;(4)最后一轮

报价中最低报价相同的。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予以废标或者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后继续报价。

7.3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8. 成交

8.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8.3 对于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限制成交包数的，成交人的选择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分包及成交规定”确定。

8.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6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8.7 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后立即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10.2 对“★”条款未明确逐条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对“◆”条款经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采购人代表确认内容不响应的。

10.4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10.5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10.6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拒绝修正报价、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章或山东省工程造价专业人员资格章、盖章不齐的；

10.7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或未响应投标有效期；

10.8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9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章的；

10.10 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或未按照磋商文件编制要求进行提供的；

10.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2 响应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10.13 磋商小组 2/3 及以上成员认定投标方案技术含量低、偏离范围超出允许幅度、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10.14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但未提供的；

10.15 供应商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

10.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3.3.1 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 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 14.7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14.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合同及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 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成交、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采购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范本

一、工期

本工程计划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供应商投标时按此工期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实际施工工期签订合同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投标报价不因实际施工工期调整而调整。

承包人所报工期，除发包人及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一律不得顺延，季节性施工应包括在工期内，不予顺延。

二、工程质量与验收标准

- 1、本工程要求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 2、本工程按照国家现行工程验收规范、标准进行评定验收。

三、合同结算方式

本工程采用下列第____种方式。

- 1、固定总价合同；

2、固定单价同。

四、工程价款结算方法

按照上册第四章第3.3条款约定执行。

五、材料和设备供应方式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方式。除采购人要求外，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组织采购、运输供应。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保证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所有材料、设备应具有相应的质量合格证和必要的检验报告等产品证明。材料进场前须经发包人验收后方可进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因承包人使用假冒伪劣材料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除赔偿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外，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合同价款 15%的罚款且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标准。

六、设计变更

1、施工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按如下方法办理：

(1) 施工中发生设计变更必须经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各方代表签字认可后，方可施工。

(2) 承包人收到设计变更后，应于 24 小时内提出异议，并以书面形式报给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应于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

(3) 承包人如对设计变更无异议，须在 3 天内将因设计变更而产生的造价追加、减少，报监理、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方可施工。

2、工程量的调整：

本工程所有由供应商自行报价的项目，中标后综合单价一次性包死，政策性调整不予调整。工程结算时以下情况予以考虑：

(1) 部分分项工程量：建设方、监理方和施工方共同核实、签证的工程量超过单项工程量±15%及以上部分工程量；

(2) 建设方、监理方和施工方共同签证的原工程量清单没有的新增项目；

(3) 建设方、监理方和施工方共同签证的磋商文件中的暂定设备、材料实际采购价格与暂定价格的价差；

(4) 因设计变更（包括材料变更、工程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的变化，可由承包人按实际工程量行调整，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3、价款的调整：

3.1因设计变更增加新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综合单价的确定原则：

3.1.1原有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执行已有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3.1.2原有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按照类似项目综合单价执行；

3.1.3原有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其综合单价可由承包人根据有关规定编制，经发包人批准确认后，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对于施工过程中变更增加的材料价格，除发包方另外定价的材料以外，凡投标报价中有的材料价格仍按投标报价中的材料价格，投标清单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报发包方认价，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及咨询单位签字认可，计入结算。

3.2因设计变更增加或减少了原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据其原有综合单价，进行价款的调整。

3.3除工程设计变更及本工程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调整工程结算外，其它任何情况，如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市场价格变化等任何情况，均不允许调整综合单价。

3.4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其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3.5中标人不得以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尚未确认为由，停止、延误变更部分的施工；如发生，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3.6现场工程经济签证、发包人设计变更的，上述费用在竣工结算时一并支付。七、奖罚条例

4、质量奖罚：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否则扣罚工程总造价 3 %的款额，并必须在双方约定限期内无偿返修至合格。

5、工期奖罚：总工期以合同为准，工期每延误一天，罚合同造价的万分之五。发包人或工程师在发现气温太高或太低及其他恶劣天气，而承包人不按规范采取和提供有关防护措施的情况下，有权停止进行任何工作，有关工期延误，将由承包人负责。

八、工程保修

1、本工程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实行保修，按工程造价的3%留作保修金（免息）。承包人必须按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时限对工程的质量缺陷进行维修，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队伍维修，费用从保修金扣除。

2、详细保修条款合同签订时约定。

九、双方责任

（一）发包人责任：

1、发包人派代表在工地进行技术、安全监督、检查，办理有关施工签证、验收手续等，并提供相关资料，解决应由发包人解决的问题。

2、工程变更，发包人应于三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签订补充合同或另外办理施工签证。否则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二）承包人责任：

1、承包人应按照编制的施工方案严格组织施工。

2、承包人应制定安全措施，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确保不发生交通事故，若发生事故应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3、承包人应提供详细措施，以确保住户的生活便利、用水用电及人身安全，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应合理组织施工和机械车辆调配，保证工程按期完成。

5、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工地代表的统一指挥。

6、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山东省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技术资料汇编》和发包人的要求，无偿及时向发包人提供三套施工及竣工资料。

十、履约保函

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执行并在合同中予以约定，如果承包人拒绝在合同中约定关于履约担保之规定，则发包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合同，同时，发包人提供等额工程款支付担保。

十一、其它

1、承包人必须承诺协调好周边社会关系，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外负担任何费用；若承包人不能按合同要求的开工日期按时进入施工现场，逾期 2 日进场，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对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予以赔偿。

2、承包人负责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明确负责人、责任人。

3、其他本工程所需临时设施的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包含，不得因此要求额外的费用。

4、承包人除可对工期进行索赔外，其他一律不得索赔。

5、承包人必须保证实际施工到位人员与供应商一致，否则给予处罚。

6、本工程无施工准备期，开标后立即进场施工。

7、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对本项目的各种管理奖罚制度。

8、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立账户，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6fe74961-0b55-4379-8b9e-2203d7be7a49

响应文件

标段：第 标段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盖公章）：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 2、资质证书；
- 3、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 4、项目经理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 5、未担任其他在施建工程项目经理承诺书；
- 6、声明函（见附件）；
- 7、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 8、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9、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1: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响应人，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磋商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 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月日

附件3:

未担任其他在施建工程项目经理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的项目经理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

日期：

响应文件

标段：第 标段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盖公章）：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1. 工期目标；
2. 质量目标；
3. 各系统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
4. 施工深化设计方案；
5. 工程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6. 劳动力安排计划；
7.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
8. 安全管理；
9. 工程特点、重点、施工难点的分析及应对；
10.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11. 主要材料、设备进场计划；
12. 工程总进度图表；
13. 施工平面布置图；
14. 采购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以上格式自拟

响应文件

标段：第 标段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盖公章）：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投标函(见附件)；
- 2、投标报价；
- 3、投标函附录(见附件)；
- 4、分项报价明细表；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 8、资格性审查证明材料；
- 9、声明函(见附件)；
- 10、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 11、项目经理简历表(见附件)；
- 12、未担任其他在施建工程项目经理承诺书(见附件)；
- 13、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的人员配备
- 14、本工程配备的工程管理成员一览表(见附件)；
- 15、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见附件)；
- 16、投标人的企业业绩情况表(见附件)；
- 17、主要材料明细表(见附件)；
- 18、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
- 19、联合体投标授权书（若有）（见附件)；
- 20、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 21、商务响应表（见附件)；
- 22、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附件5: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之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项目经理____（姓名），按照磋商文件、施工合同、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等承接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等任务，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违反磋商文件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天。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6:

报价一览表

报价包: 第 包

包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含税总报价 (元)
1		
2		
3		
4		
5		
总计		小写:
		大写: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7:

投标函附录

投标标段：第 标段

标段名称：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2	工期		_____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5	分包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_____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 额			
8	质量标准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扣留百分比			
	质量额度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包括报价说明、总价、造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费分析表、材料价格表等及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材料;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必须加盖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业务水平等级资格章或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章)

附件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 (印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 (姓名、职务或者职称、联系方式) 为我公司本次_____ 项目的授权代表, 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 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 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单 位: _____ 部 门: _____ 职 务: _____

供应商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印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附件11:

本工程配备的工程管理成员一览表

姓名	在项目班子中 拟担任职务	专业	职称	备注

注：本表须后附项目班子成员的资格证书。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_____（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工、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工程	工程质量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3:

企业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否则该分项不得分。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_____（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4:

本项目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偏离表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偏离范围	备注
1				
2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5:

主要材料明细表

序号	主要材料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备注
1					
2					
3					
4					
5					

注：请据此表列明主要材料的品牌、产地、规格型号等内容，此表格式内容供供应商参考， 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6: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注：本协议书由被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印章）

成员一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印章）

成员二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印章）

.....

__年__月__日

附件17:

联合体投标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 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 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特此委托。

授权人（印章）：_____

时间：_____年月日

代理人（印章）：_____

时间：_____年月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年月日

时间：年月日

附件18:

商务响应表

报价包：第

包

包名称: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质保期			
工期			
付款条件			
.....			
质量管理 企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业绩要求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印章）：

时间: 年 月 日

6fe74961-0b55-4379-8b9e-2203d7be7a49

附录 1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合格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资质证书		合格制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合格制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项目经理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合格制	项目经理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国家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未担任其他在施建工程项目经理承诺书		合格制	未担任其他在施建工程项目经理承诺书
	声明函		合格制	声明函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合格制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合格制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资信证明		合格制	2024 年或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资信证明（若是中小企业，可只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符合性检查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况 1		
		对招标文件的 技术/服务要求 响应情况 2	合格制	★.....
	投标报价		合格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投标有效期		合格制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 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 商务要求响应 情况 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 (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对招标文件的 商务要求响应 情况 2	合格制	(货物：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 售后服务要求、验收.....) (服务：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 服务保障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 响应情况		合格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其他 1		合格制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 附加条件
	其他 2		合格制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 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其他 3		合格制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 他无效情形
技术部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		12.0	环境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文明施工及保证措施，施工过程中应对突发状况的应急措施合理详细完善的 得 12 分；

			环境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文明施工及保证措施，施工过程中应对突发状况的应急措施相对合理完善的，得 8 分； 环境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文明施工及保证措施，施工过程中应对突发状况的应急措施较合理完善的，得 4 分； 环境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文明施工及保证措施，施工过程中应对突发状况的应急措施不合理不完善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安全管理	12.0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进行隔离警示及现场安全措施，安全应急管理措施完善详细的，得 12 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进行隔离警示及现场安全措施，安全应急管理措施相对合理完善的，得 8 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进行隔离警示及现场安全措施，安全应急管理措施较合理完善的，得 4 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进行隔离警示及现场安全措施，安全应急管理措施不合理不完善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施工方案	20.0	施工方案合理，劳动力组织均衡的，得 10 分； 施工方案相对合理，劳动力组织相对均衡的，得 7 分； 施工方案较为合理，劳动力组织较均衡的，得 4 分； 施工方案不合理，劳动力组织不满足需要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体系可靠，进度控制点设置、平面布置合理，机械设备满足工程需要的，得 10 分； 质量保证体系相对可靠，进度控制点设置、平面布置相对合理，机械设备能大部分满足工程需要的，得 7 分； 质量保证体系较可靠，进度控制点设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机械设备能基本满足工程需要的，得 4 分； 质量保证体系不可靠，进度控制点设置、平面

			布置不合理，机械设备不能满足工程需要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工程特点、重点、施工难点的分析及应对	10.0	针对工程的重点和难点工程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有效、针对性强得 10 分；针对工程的重点和难点工程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相对有效、针对性相对强得 7 分；针对工程的重点和难点工程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较有效、针对性较强得 4 分；针对工程的重点和难点工程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无效、针对性低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10.0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详细周到、内容全面、切实可行、合理完善的，得 10 分；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相对详细合理完善的得 7 分；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较详细合理完善的得 4 分；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不详细合理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30.0	基准价计算名称: 以最低评标价为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 ##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
	企业业绩	6.0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 (近三年) 已承接过的同类工程 , 每有一项得 3 分 , 最高得 6 分。 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电子文档。二项资料缺一不可 ,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同类项目承接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采购明细

序号	名称	施工范围	备注
1	青岛科技创新园公租房公益公园改造提升工程	详见采购文件	/

6fe74961-0b55-4379-8b9e-2203d7be7a49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2297951.18

专家个数：3

投标人报价方式：总价（元）

定标方式：确定中标人

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人）端【青岛公共资源招投标助手】（以下简称 iFly 助手，）负责接收评审委员会发起的消息通知（含谈判、磋商、澄清、答辩、多轮报价等），及响应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要求。

请供应商（投标人）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 iFly 助手在线登录状态，直至开标界面的“开标结束”模块提示“项目已评标结束”。若因网络环境或者投标人操作不熟悉等原因导致 iFly 助手未启动或者未登录，致使无法收到消息通知，供应商（投标人）需自行承担后果。iFly 助手成功登录的标识如下：成功登录后，电脑右下角会出现蓝色弹框提示“登录成功”，双击电脑右下角 iFly 助手图标，显示“xx 公司（在线）”代表 iFly 助手是在线登录状态；若显示为离线状态、登录失败状态，请点击“重新登录”按钮；若重新登录后仍有网络异常等情况，请与客服（0532-85871505 转 5）联系；若有异常不联系，投标人需自行承担后果。报价说明：单价、总价报价按两位小数填写；费率、优惠率、降噪率等报价按三位小数填写，系统最多支持四位小数。